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苏卫科教〔2024〕7号

关于组织开展省卫生健康委 2024年度医学科研项目申报和医学引进 新技术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推动我省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与成果转移转化,助力卫生健康事业和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决定开展省卫生健康委2024年度医学科研项目申报和医学引进新技术评估工作。请结合申报指南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申报推荐工作。

附件:1. 2024年度医学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2. 2024 年度医学引进新技术评估申报指南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度医学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领域及方向

(一) 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及其他公共卫生关键技术研究

1. 新发不明原因的重大传染性疾病的病原微生物精准鉴定、快速筛查与诊断、监测预警和疾病流行途径研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识别、分析评价和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

2. 围绕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等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新型诊断技术和综合治疗方案、预防与干预技术研究。职业病防治等关键技术及干预方案研究。

3. 可能引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媒介和药物抗性监测以及输入性传染源传播风险评估等技术研究；媒介生物与相关传染病预警与防控技术研究；寄生虫相关健康风险因素精准识别及控制技术研究。

4.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与生物安全保障、抑制细菌耐药性的新型抗菌技术、医院感染控制技术研究、血液预警与输血链的安全质量管理等。

(二) 严重危害健康的重大疾病防治关键技术研究

5. 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内分泌与代谢性疾病、神经疾病、精神疾病和肾脏疾病等重大慢性疾病的早期筛查、精准诊断、规范化治疗关键技术研究。

6. 血液、免疫和消化系统疾病，以及眼耳鼻喉及口腔疾病、皮

肤病、妇儿疾病及老年性疾病等领域常见多发病的防控关键技术和诊疗规范研究。

7. 急危重症综合救治技术研究。围绕脓毒症、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等急危重疾病防控关键技术、早期预警评估，规范化诊疗关键技术研究。

8. 罕见病防控技术与规范化诊疗关键技术研究。

9. 重点慢性疾病的有关筛查方法研究；慢性疾病风险因素标准化的干预措施研究；围绕重大慢病的防、治、康结合的“一体化防治”模式研究。

10. 中医药诊治重大疾病的方法和策略研究等。

（三）临床前沿技术研究

11. 免疫、代谢、个体发育、衰老调控、脑科学、微生态、心理认知、睡眠障碍等临床应用研究。

12. 干细胞治疗，再生医学、基因治疗、免疫治疗、器官移植等前沿技术及临床应用研究。

13. 医学人工智能技术、新型检测与成像技术、疾病早期发现技术、微创/无创治疗技术、纳米技术等前沿技术协同研究等。

（四）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关键技术与策略研究

14. 儿童和青少年、妇女、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模式、健康风险防控策略研究，以及“体医融合”慢性病防治关键技术研究。

15. 老年医学临床实用技术研究；老年健康服务模式和方法研究；针对失能老人的智能康复技术研究，以及“医养结合”一体化

服务实施路径研究。

16. 婴幼儿生长发育和健康管理等技术研究；儿童和青少年心理健康及近视防控综合策略研究。

17. 基于大数据的重大出生缺陷风险预测与预警，以及遗传缺陷性疾病筛查、诊断、干预等关键技术研究；生育力保存及辅助生殖技术研究。

（五）新型药械、健康服务技术临床应用及转化研究

18. 新型药物作用靶点的发掘研究；药物临床试验方案设计和能力提升途径，以及药物差异化临床开发策略研究。

19. 新型制剂、新辅料及检验检测试剂的研发及临床转化研究。

20. 人工智能在辅助诊断、辅助治疗、辅助决策等领域的研究；围绕信息技术与医疗健康服务、智慧医疗以及医学应急救援等新型健康服务技术研究。

（六）卫生健康管理政策研究

21. 人口老龄化、生育政策调整对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的影
响与对策研究。

22.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路径研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及服务模式研究；分级诊疗制度建设路径研究；药事服务管理模式研究和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研究；健康管理与护理管理研究。

23. 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与协同创新机制研究；医学科研伦理与科研诚信管理研究；临床研究体系及能力提升建设研究、医学人才培养培训模式研究等。

二、项目类型

（一）重点项目

本类项目重点支持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神经疾病和精神疾病等重大疾病防治关键技术研究。在研究方式上，重点支持临床应用研究、预防与临床相结合的跨领域研究；优先支持高水平医院、研究型医院申报“医研产”协同研究、研究者发起的多中心临床研究，支持源于临床问题的成果转化研究，推动高水平医学成果转化落地。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资助额度为2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配套不低于1:1。

（二）面上项目

本类项目突出对中青年医务人员科研能力的培育。在研究方向上，重点围绕疾病防治、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和医药研发中的实际问题，开展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护理、健康促进等新技术、新医药健康产品以及卫生管理策略的关键技术和应用性研究。在研究方式上，要求选题内容新颖、目标明确、技术方案可行，有助于推动医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资助额度为5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配套不低于1:1。

（三）指导性项目

本类项目重点向科研实力薄弱地区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紧缺专业等人员倾斜，培养提升科研能力。卫生健康管理政策研究均列为指导性项目。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不低于2万元，由项目承担单位或属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解决。

（四）青年项目

青年项目主要面向青年人才，不断提高青年人才牵头承担科研

项目的能力。分别在面上项目和指导性项目内单列青年项目，实行单独推荐和评审，研究方向、资助标准分别与面上项目和指导性项目的要求相同。

三、资助范围

（一）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委属科研院所、委属高职院校以及医学类高等院校等推荐的项目。

（二）重点项目以三级医院、委属科研院所、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委属高职院校和医学类高等院校为申报主体，优先支持高水平医院、研究型医院申报“医研产”协同研究、研究者发起的多中心临床研究。面上项目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委属科研院所及委属高职院校等为申报主体。

四、研究期限与结题方式

项目研究周期为3年。项目合同到期后一年内开展结题，重点项目由承担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申请结题，我委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面上项目和指导性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属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结题验收，结题情况报我委备案。

五、项目负责人相关要求

（一）研究能力：有申报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可提供不超过1-2篇（重点项目不超过3篇，须为近5年内正式发表）正式发表的申报项目前期研究论文。

（二）年龄、职称等要求：重点项目负责人年龄应不超过56周岁（1968年1月1日后出生）、高级职称、曾主持或从事相关项目研究的在职人员；面上项目负责人年龄应不超过50周岁（1974年1

月1日以后出生)、已获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实际主持或从事相关项目研究的在职人员;指导性项目负责人年龄应不超过45周岁(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青年项目负责人年龄应不超过38周岁(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在职人员。对建设区域医疗中心结对帮扶的受援县级医院,市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在指导性项目的推荐上要给予倾斜。

(三)以下情况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1、在读研究生(在职研究生除外);2、在研的国家及省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3、资助期内省级以上重点学科负责人或重点人才称号获得者(含“科教能力提升工程”各项目负责人,申报重点项目不受限);4、委在研科研项目负责人;5、近3年项目应结但未结题,或结题未通过者;6、有科研学术不端或诚信不良行为被查实、且在处罚期内者;7、相关内容已获省级以上科研立项资助的项目申请人(含委其他专项)。各类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均不得同时牵头申报两项(含)以上项目。

六、承担单位及推荐单位相关要求

(一)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科研设备和相应的科研资金配套能力,以保证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和科研活动条件。

(二)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管理归属地申报,实行同等待遇。

(三)项目组织推荐单位应负责按要求对申请人的资质条件和推荐项目的真实情况进行审核。如出现违规现象,取消项目承担单位下一年度申报资格并记入单位科研诚信档案。

(四) 项目申报采取限额申报形式(名额分配见附表)。

七、其他要求

(一) 遵守医学研究伦理管理及其他相关规定。涉及人体的研究内容,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科技部等四部委《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卫科教〔2023〕4号)、《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国卫医发〔2014〕80号)相关规定,通过依托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并提供项目申报伦理批件(包括多中心临床研究或区域医学伦理审查联盟牵头单位出具的伦理审查批件),提供批件的伦理委员会应按要求完成备案且在有效期内。涉及实验动物的应严格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二) 恪守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贯彻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医学科研活动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有关规定,项目依托单位须出具诚信承诺书。严禁各种造假、抄袭、剽窃和其他违背科研诚信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 加强人类遗传资源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涉及病原微生物的项目申请,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伦理及生物安全的相关规定。其中: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研究的项目申请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项目申请,应在有资格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并随申请书提交相应实验室的生物安全备案证明。

(四) 严格规范特殊研究项目申报。涉及干、体细胞临床研究的应严格遵守《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体细胞临床研究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规定,提供相关机构和项目备案证明。申报研究者发起的药品、医疗器械临床研究项目的负责人所在的医疗机构须具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申报研究者发起的多中心临床研究的项目,须由牵头单位出具伦理预审查批件,伦理预审批时间应为2023年7月1日之后。申报协同研究的项目,须提供医研企三方或医院与研究机构/企业双方合作协议并加盖牵头单位与合作单位公章。

(五) 落实推荐审核责任制。项目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要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对申报人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等弄虚作假行为。

(六) 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各项目申报人和推荐单位要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科发监〔2020〕360号)要求,严禁通过非正常途径获得项目立项资格。

八、申报流程

(一) 在线申报

项目负责人使用本人账号登录“江苏省卫生健康委科研管理平台”(http://kygl.jsehealth.com:8000/wskj/)在线填报。在线完成申请书撰写、相关附件材料扫描上传,由所在单位及推荐单位审核提交,下载并打印含水印的申报书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做为正式申

报材料。

科研管理平台开放时间：2024年9月9日9:00—2024年10月12日17:00。

（二）材料报送

材料内容：推荐项目汇总表1份，须同时加盖承担单位及推荐单位公章（各市卫生健康委、省属单位直接推荐）；项目负责人科研承诺书、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各1份，与推荐项目汇总表一并报送。报送时间：2024年10月15日（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三）集中形式审查

收到申报材料后，我委将组织开展集中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将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四）材料报送地址与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南京市中央路42号，邮编：210008）

联系人：叶荣、王舒心

联系电话：025-83620705、83620706

附表

医学科研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类别及名额					合计
			重点	面上	面上 (青年)	指导	指导 (青年)	
1	南京市 (不含以下单列医院, 下同)	设区市	5	6	3	5	3	22
2	无锡市	设区市	3	4	3	5	3	18
3	徐州市	设区市	5	6	3	9	5	28
4	常州市	设区市	4	5	4	5	3	21
5	苏州市	设区市	4	5	4	6	4	23
6	南通市	设区市	4	5	4	7	5	25
7	连云港市	设区市	3	4	3	6	4	20
8	淮安市	设区市	3	4	3	8	4	22
9	盐城市	设区市	3	4	3	8	6	24
10	扬州市	设区市	2	4	3	5	3	17
11	镇江市	设区市	3	4	3	5	3	18
12	泰州市	设区市	2	4	3	7	3	19
13	宿迁市	设区市	2	4	3	7	3	19
14	昆山市	省管县(市)		1		3	2	6
15	泰兴市	省管县(市)		1		3	2	6
16	沐阳县	省管县(市)		1		3	2	6
17	江苏省人民医院	高水平、研 究型医院	6	5	3			14
18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 院	高水平、研 究型医院	5	4	2			11
19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高水平、研 究型医院	5	4	2			11
20	江苏省中医院	高水平、研 究型医院	5	4	2			11
21	南京鼓楼医院	高水平、研 究型医院	5	4	2			11

22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高水平、研究型医院	5	4	2			11
23	东部战区总医院	高水平、研究型医院	5	4	2			11
24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高水平医院	4	4	2	1		11
25	江苏省肿瘤医院	高水平、研究型医院	4	4	2	1		11
26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高水平、研究型医院	3	3	2	1		9
27	省儿童医学中心 (南京市儿童医院)	高水平、研究型医院	3	3	2	1		9
28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高水平医院	2	1	1			4
29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直属	4	4	2	1		11
30	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	中医	4	2	2			8
31	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直属	1	2	1	2		6
32	江苏省第二中医院	中医	1	1	1			3
33	江苏省妇幼保健院	直属	2	1	1			4
34	省传染病医院 (南京市第二医院)	高水平医院	2	3	1	1		7
35	省精神卫生中心 (南京市脑科医院)	高水平医院	2	1	1	1		5
36	苏北人民医院	市属	3	3	1	1		8
37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市属	3	3	1	1		8
38	江苏省口腔医院	系统外	3	3	1	1		8
39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其他	2	3	1	1		7
40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系统外	3	3	1	1		8
41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系统外	3	3	1	1		8
42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系统外	3	3	1	1		8
43	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	系统外	1	1	1	1		4
44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直属	4	4	2			10
45	东部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系统外		1	1			2
46	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	研究所	3	3	2			8
47	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研究所	3	3	2			8

48	江苏省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研究所	3	3	2			8
49	江苏省太湖康复医院	直属		1	1			2
50	江苏省连云港海滨康复医院	直属		1	1			2
51	省卫生监督指导中心	直属		1	1			2
52	江苏省血液中心	直属		1	1	1		3
53	江苏省卫生信息统计中心	直属		1				1
54	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高职院校	1	2	1	1		5
55	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1	2	1	1		5
56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高职院校	1	2	1	1		5
57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高职院校	1	2	1	1		5
58	南京医科大学	高校	1			4	2	7
59	徐州医科大学	高校	1			4	2	7
60	南京中医药大学	高校	1			4	2	7

附件 2

2024 年度医学引进新技术评估申报指南

一、申报要求

(一) 申报的新技术必须为 2019 年及以后国内先进、省内首家开展，填补我省同类技术空白，技术指标处于省内领先水平的医学新技术。

(二) 申报的新技术必须属于适用、先进的医学新技术，技术机理明确有创新，且与国内外现有同类技术比较，在技术原理、思路和方法上有创新和改进，主要性能、技术指标等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三) 申报的新技术已成为本单位常规开展的医疗卫生服务项目，并已在本单位实施 1 年以上（2023 年 6 月 1 日前），积累了足以证明已熟练掌握该技术的病例数或使用例次数，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推广应用到其他单位的，可提供推广应用证明。其中凡涉及人体的技术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科技部等四部委《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卫科教〔2023〕4 号）相关规定，技术引进时即获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和伦理委员会审核通过（需附新技术引进时机构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复印件，或多中心临床研究、区域医学伦理审查联盟牵头单位出具的伦理审查批件。提供批件的伦理委员会应按要求完成备案且在有效期内）；由病案管理部门出具具体应用的病案号、3 份（含）以上相关病案首页复印件（至少 1 份为 2023 年 6 月 1 日前的出院病历），

并提供典型病例备查。病案须同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病案管理部门章，经济效益证明必须加盖法人单位财务专用章。

（四）根据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要求，破除过度看重论文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忽视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等“唯论文”不良导向等要求，实行论文代表作制度。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所提供代表性论文必须正式发表，数量不少于1篇但不超过5篇，其中国内期刊论文应不少于1/3（均要求发表于2023年6月1日前），且均未在历年获奖的医学引进新技术评估中使用过。

（五）申报的新技术必须具有相关准入资格。对于申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和临床应用管理规范（2022版）》范围内的医疗技术，应提供相应的省/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证明；涉及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并获得国家相关批准文件；干细胞、体细胞临床研究须遵循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国卫科教发〔2015〕48号）等相关要求。

（六）重点支持：不明原因新发传染病病原微生物精准鉴定和快速有效筛查的新方法新技术；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和危急重症抢救等重大疾病防治关键技术；围绕免疫、代谢、生命组学技术、疾病早期发现的应用基础与前沿技术以及药物差异化临床研究策略等4个方面的医学新技术引进。

（七）列入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学会指定、推广的技术标

准、技术指南、规范可优先推荐，请申报时注明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八)可提供由原卫生部认定的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检索单位、科技部或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出具的2023年6月1日(含)以后的查新检索报告。

(九)基础研究类成果或已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行业学(协)会科技奖励者不得申报。2022年以来已获我委医学新技术引进评估奖励者不得申报。项目完成人涉及科研诚信案件在调查处理期或已查实尚在处罚期一律不得申报。涉密项目(或部分内容涉密)不得申报。同一年度同一个人仅限牵头或参与申报一个项目。

(十)依据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和完成人须恪守科研诚信并出具科研诚信承诺书，所有完成人均须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项目依托单位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进行核查。

二、申报数量

委医学引进新技术奖实行限额申报。省高水平医院和2023年度中国医院科技量值(STEM)学科排名前20位的医院(其中，综合医院不超过20项，专科医院不超过10项)；委属科研院所(含省疾控)和三级甲等医疗机构每家不超过10项；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每家限额5项。其中，同一单位的同一科室，申报数量不得超过2项。

三、申报流程

（一）网上申报

项目申报通过“江苏省卫生健康委科研管理平台”(<https://kygl.jsehealth.com:8000/wskj/>)在线填报。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经依托单位及推荐单位审核上报，在我委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含水印的正式申报书。网络申报时间：2024年9月9日9:00—2024年10月12日17:00。

（二）材料报送

1. 材料内容

（1）申报材料纸质件采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简易胶装），一式一份；书面申报材料应与网上填报的内容一致，由各市各单位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江苏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2）项目汇总表1份，须加盖依托单位及审核单位公章，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2. 书面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三）集中形式审查

收到申报材料后，我委将组织开展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引进新技术项目，方可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四）材料报送地址与联系方式

材料报送地址：江苏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南京市中央路42号，邮编210008）

联系人：叶荣、叶崎毅

联系电话：025-83620705、025-83620703

